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洪瑋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34
電子信箱：wi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2087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50208793B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115年10月12日本府召開「花蓮縣115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縣增設反霸凌免付費電話0800-885-800，請各校協助宣導並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

三、另請各校依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一)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各校定期更新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上之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含審查小組成員)。

(二)依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以強化校長、

電子公文
115/10/27
1150004047

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並請持續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等宣導作為相關配套措施，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四、對旨揭計畫內容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2 13:13:31